

可转换之五年续期保障计划

5-Year Renewable and Convertible Term Insurance T05/TR05



- 享保证续期权益 最长可达100岁
- 合理保费
- 保证可转换为其他计划

享保证续期权益 最长可达100岁

为配合生活环境的转变，“可转换之五年续期保障计划”为你提供灵活的保障。你可以根据个人需要每5年续期一次；更重要的是，这项“保证续期权益”最长可达100岁。

合理保费

“可转换之五年续期保障计划”是一个纯寿险保障计划，你只需缴付低廉的保费，便能让挚爱

家人获得理想的财务保障。于每5年续期时，保费便会根据你于续期时的岁数而作出调整。

保证可转换为其他计划

计划更为你提供一项独特的权利。于60岁前的保障年期内，你可随时将计划转换为指定的终身保障计划。即使不幸患上疾病或遭遇意外，亦不会影响这项权益，你无须出示医生证明，亦能获得终生保障。

“可转换之五年续期保障计划”一览表

保单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或附加保障
保单货币单位	香港保单：美元 / 港元 澳门保单：美元 / 澳门元 / 港元
缴费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缴付
保费	保证续期，保费并非保证。续期保费会按投保人于续期时所到达年龄及续期时的保费率计算
最低保障额	香港保单 ：基本计划：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 附加保障：30,000美元 / 240,000港元 澳门保单 ：基本计划：30,000美元 / 240,000澳门元 / 港元 附加保障：10,000美元 / 80,000澳门元 / 港元
最高保障额	个别考虑
投保资料	
投保年龄（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18 - 75岁
保障年期	至100岁
缴付保费年期	每5年续期至100岁

重要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如本计划属于基本计划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投保人100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计划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投保人100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结束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计划属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投保人100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结束时，以较早者为准。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自动保费贷款将会生效。如逾期未缴付的保费加上任何尚未偿还的保单债项超过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当时的最高贷款额，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终止

如本计划属于基本计划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此保障
- 受保人身故

如本计划属于附加保障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附加保障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此附加保障
- 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已终止或已缴付所有保费或已转变为减额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受保人身故

保费调整

如接获所需保费(根据受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当时同类保障级别的保费率计算)，保单/附加保障会于每五个保单年结束时获续期五年。在每次续期时，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随时更改保费之权利，并会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你有关更改。保费会因应某些因素而作出调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过去的索偿纪录及开支。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本公司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本公司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主要不保事项

受保人若在保单日期后一年内自杀，则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全部责任将只限于退还受保人曾缴付的保费。

受保人若在增加基本计划保障额后一年内自杀，则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本公司就该等增加的所有责任上将只限于退还该等增加的已缴保费。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本公司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corp.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https://corp.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网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个历日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退保(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如需申请退保，你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证明(如适用)，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2533 5555/澳门(853)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08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